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反映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若干修訂並對其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及刪除若干界定的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就此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
2. 闡明於任何報章內以通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大綱及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並進一步規定倘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3. 闡明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並進一步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議可以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

4. 規定本公司應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有關股東亦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在該股東大會議程增訂決議案；
5. 闡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GEM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作別論；
6. 規定兩名由結算所委派的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亦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7.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8. 闡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任期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9. 闡明核數師的委任、免職及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0. 規定董事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由董事任命的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惟就此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本公司股東按本公司股東將予釐定的薪酬進行任命；
11.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2. 規定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及
13.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闡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符合或更好地匹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措辭。

建議修訂須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